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7號

原告 徐翰匡

被告 有限責任屏東縣愛三倍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屏東縣  
私立愛三倍居家長照機構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維玲

被告 周維玲

胡卉妍

王俊凱

潘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鄒秀珍